

(1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 微型 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 微型 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的 “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——北海文化建设”高峰论坛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 微型 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简明文化传媒(北京)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11日

